



孙犁的友情与个性

■孟冉

书架上搁着一本《芸斋梦余》，孙犁散文集。

当时买了十几本不同作家的书，先读了孙犁。其实是存了一点私心的。一则受师兄段华的影响。段华与孙犁私交甚笃，从1985年7月3日第一次见面，到2002年7月11日孙犁去世止，两人的忘年交保持了17个年头，“占满我一生中最为黄金的时代啊。”段华在《一度青春》里如是感叹。

二则能集中阅读孙犁的散文，这本《芸斋梦余》最妙，里面收录了先生大量的散文，分记事、怀人、杂感、读书、序跋五个部分。

我最喜“怀人”篇目，反复嚼读。

孙犁是个乡土和怀旧情结极浓的人，年少时投入到雄壮轰烈的抗日战争，与家人和乡亲别离多于相聚。仗打完了，生活稳定了，他进了城，将母亲、妻儿接到天津定居，然而内心却跟城市生活有着隔膜。

孙犁想念昔日的战友、朋友，笔下自然流淌出了对伙伴的深情。

1941年，晋察冀文联成立后，孙犁认识了华北联大文艺学院文学系的侯金镜。在孙犁印象里，侯“老成稳重，说话洪亮而短促。脸色不很好，黄而有些浮肿。和人谈话时，直直地站在那里，胸膛里的空气总好像不够用，时时在倒吸着一口凉气”。孙犁不喜热闹，行事严肃，这种性格正好符合他与侯金镜的交往深度。

或许正因为此，孙犁记住了侯金镜“北京什么东西好吃，他如果遇到，就买回来送给我”，或者“有时天晚了，我送客人，他总陪我把客人送到公园的大门以外”等等诸如此类的琐事。有一段时间，侯书包里放着孙犁的《白洋

淀纪事》，意思是打算写个评论，但终于没写。孙犁不介意，只淡淡说“对于朋友的作品，是不好写也不好谈的。过誉则有违公论，责备又恐伤私情”。

孙犁是坦率的，他对朋友的照顾，是敏感而感恩的；他对朋友的理解，是纯净而诚恳的。

读孙犁文字，就像听他说话，他说着最普通最直接最真实的语言，唯一的区别是他的声音变成了文字，印到了报章上。由此我不怀疑，孙犁笔下的人，也一定是褪掉了人为赋予的光环，还原了他们的本真。

这是极为难得的。

孙犁不掩饰他对朋友的态度，喜欢就是喜欢，不喜欢就是不喜欢，他都写出来，不回避。

感谢孙犁，感谢他用除去装饰的语言，真挚地将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感与了当时他无论健在，抑或入土的朋友，多年后，也震荡了我这样的读者的心弦。

孙犁的故交中，有一个段华，我是熟悉的。

20多年前，我曾与段华奔走天津街头，排队等候吃狗不理；曾与他赶赴洛阳欣赏牡丹，吃酒言欢，及至有幸得到过他为我的作品集写的序文。直到今天，我们仍时常书信互动。

我和段华先后就读于拥有百年历史的河南省淮阳中学，他是我师兄。当年，段华被南开大学中文系破格录取，除了他自身的优秀，孙犁的影响亦至关重要。甚至大学毕业时，孙犁还主动替段华推荐工作单位，关心他的婚姻生活。

晚年的孙犁对文学青年的厚爱和帮助，在段华身上体现得非常明显。在

他们交往的17年间，孙犁指导段华写作，把段华发表作品的报刊剪下来留着，送给他书刊，和他谈文学创作问题，给他多次题字、写信。

“晚年孙犁所接触的年轻人，我敢说谁都没有我这个待遇……我知道，先生更是关心我的读书和创作情况，他对我寄予了很大的希望。”段华说，在年轻的一代作家里，孙犁先生给他写的信最多，在信中不止一次询问他的读书进度和创作成果。

段华曾对我讲过一件事。

1946年，孙犁回到冀中军区工作，一次区党委召开会议，冀中军区司令员和区党委组织部长都参加了。会上，一个管戏剧的小头头忽然提出：“秦兆阳反对演京剧，和王实味一样！”

孙犁刚从延安回来不久，对王实味“问题”的性质和严重性，他很清楚，尽管心有余悸，一听这话他还是马上站起来，往前走了两步扶着冀中军区司令员的椅背大声说：“怎么能说反对唱京戏就是王实味呢，能这样联系吗？”

孙犁出人意料的举动、激昂的语言，使得司令员回头望了他半天。好在组织部长和孙犁有一面之交，替他打了几句圆场，他才有惊无险地过场。当时秦兆阳不在场，一直到秦先生去世，孙犁也没有提过这件事。

孙犁先生一生谨小慎微，不轻易做出冲动的事情，但这并不说明他对什么事情都逆来顺受。段华这句评价，当为中肯。

2019年7月11日，是孙犁去世十七周年纪念日。我谨用上述文字，向保持质朴、本真的先生，表达敬意和怀念。

黑骏马（外一首）

■李少咏

一树白玉兰轻柔的睫毛
吻你成中世纪一位虔诚的姑娘
捧一部棕榈叶写成的《圣经》
一片一片念颂唱赞
你呼吸的空间是书的围城
只余下一面水洗的空茫
供奉着一位老人的画像
让你偶然回首的一刹那
惊讶于发现的羞怯与快乐

总是想起一匹马
那匹有着雪豹般轻柔的四蹄
幼鹿般明亮的双眼
而且长着一对飘絮般翅膀的黑骏马
在你额头上心的原野上
驰骋千年的黑骏马
如今
你可曾理顺了她的鬃毛
是否已把她的辔头控纵自如

想成为黑骏马的主人抑或奴仆
骑在她的背上或者
牵着她绵延千里的丝缰
无论泣血大漠餐风饮露
还是昂首吴山啸傲江湖
即算是战死沙场
也落得个无怨无悔无憾

读书的姿势要选择好
不能太累也不要太放松
自然的造化
是上天永恒的恩赐

白马

背上驮着黄金
人们还是叫我白马
我有着火焰般的红色鬃毛
还有四只踏雪无痕瞬息千里的铁蹄
没有人知道
我曾经是李陵将军麾下
最勇猛的神驹
踏碎过无数高鼻深目的异族头颅
黄金的鞍鞯
是李将军赐予我的永远的骄傲
让匈奴人魂丧胆裂的英雄徽章

两千年了
我活在自我的骄傲中
坦然接受着
人们所有的赞美与崇敬
直到今天 今天 今天
一个犹太小女孩稚嫩的声音
突然让我感到了万载玄冰夹裹般的
恐惧与战栗
我告诉自己告诉自己
如果让我重活一次
我宁可在农人的皮鞭下终老一生
死后只留下一张柔软的皮
为主人的孩子作褥子
因为
那个大眼睛的漂亮小姑娘
对就要活埋她的纳粹刽子手说
叔叔 请你把我埋得浅一点好吗
要不
等我妈妈来找我的时候
就找不到了

父亲的庄稼

■红鸟



一直以来，父亲生活在农村，与土地为伴，与庄稼为伴。

父亲在河边有几亩薄田，无论选种、耕地、施肥、除草，父亲总是一丝不苟，春耕秋收，周而复始。父亲早上起来第一件事，就是走上地头，细细查看，庄稼成了父亲最大的牵挂。母亲也曾经说过，父亲就是劳作的命。

父亲种地很仔细，种小麦时，要用锄头把泥块锄得又细又平，恨不能成粉状。有一年耙秧田，父亲一不小心踏空了，锋利的耙齿从父亲脚上划过，大脚趾被耙齿削掉半边。就是这样，父亲仍然没有停止劳作，那一年庄稼获得了大丰收。

读书的时候，我的成绩一塌糊涂，三番五次扬言要退学。对于这个问题，父亲没有苛刻的批评和打骂，每次去学校看我，只是说，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我考上大学那年，学费成了最大的难题，但是父亲丝毫不发愁，把家里的粮食一担一担地往外卖，终于筹够了我的学费，父亲望着换来的学费，满意地笑了。父亲动情地跟我说，只要守住了田地，不管世事如何变迁，心都会是稳的，守住了田地，就等于守住了

根。我记得那是一个寂静的雨夜，窗外一团漆黑，深秋的季节已经有了一丝凉意。我替父亲披上一件外套，隐约看见父亲眼里闪动着浑浊的泪花。

大学毕业后，我留在了城里，娶妻生子，生活过得有滋有味。父亲隔三差五来给我们送些土特产，红薯啦，土豆啦，花生啦等等，父亲说，自己地里产的，吃着放心。

如今种地不是什么太重的体力劳动，大型农机具已经普及，再加上父亲身体还算健壮，田地里的那点活，父亲从未指望过我。我也总是在农忙时打电话问一下，得知一切安好，便心安理得地在小城中奔波忙碌。

那次同学聚会，大家提起自己的父亲，提起老家的变化，恍惚中想起自

己在城里打拼多年，很少回家看看，突然想起父亲，想起了父亲的田地。我和父亲一样，都在忙碌，都在打拼，每天都在渴望收获。聚会后，我跟妻子说，我想回家，回家看看父亲，看看父亲的田地。

父亲带着我去看他种的庄稼，一边聊我工作的事情，一边聊庄稼的长势。父亲乐呵呵的，很是满足。父亲对我说，人勤地不懒，付出总有回报。就如同你考大学，一分努力，一分收获哩。

我告诉父亲，明年我要升职了，妻子也要晋高级职称了。这个时候，天空中飘下了大片大片的雪花。父亲说，真是好兆头呀，这么好的雪啊，来年就能种一季好庄稼了。父亲又说，孩子，好好干，到任何时候，只要肯吃苦，肯努力，就会有收获。你现在已经做父亲了，孩子也是一种农作物，你得细心，有耐心，提供适合的温度、湿度、肥料，帮助农作物长大成熟。

一刹那，我浑身一热，在那个风雪的黄昏，我感觉父亲是那样的高大，他不仅是在用心种植庄稼，更是在用心血和汗水培育子女，也许我就是父亲培育的最好的庄稼吧！